

滦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 2018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河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厅办公室以冀民宗办[2017]17 号文件下达我市 2018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5 万元，通过与相关镇沟通并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时报财政局申请同意，安排其中 7 万元用于雷庄镇樊店子村新建文体广场项目建设。2018 年 11 月 15 日，工程完工、完成验收工作。2018 年 11 月 19 日我局将 7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拨付雷庄镇财政所，由该镇把关使用。

（一）项目绩效目标

2018 年在樊店子文体广场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局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评价验收和资金核查四个环节，对流程、资金拨付和专项检查等进行合法、合规、合理的控制。具体目标：完成滦州市雷庄镇樊店子村新建文体广场工程项目。

（二）项目资金来源

2018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7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改善了樊店子村的基础设施，提升了村容村貌，丰富了村民的业余生活，提升了村民幸福指数。

2. 新建文体广场与要求一致。

3. 文体广场符合要求。
4. 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100%。

综上所述，2018 年滦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和评价结论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在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中，滦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雷庄镇樊店子村新建文体广场工程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其中管理绩效 32 分、结果绩效 6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一）管理绩效 32 分，评价得分 32 分

1. “目标设定”指标 6 分。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详细具体，科学可行。2018 年安排雷庄镇樊店子村新建文体广场工程，经评价，该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秀。

2. “组织管理”指标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秀。2018 年 6 月 20 日、6 月 22 日，樊店子村村委会、雷庄镇人民政府分别向我局提出了关于新建樊店子村文体广场所需资金的请示，2018 年 8 月 14 日，我局召开局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同意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7 万元用于支持雷庄镇樊店子村新建文体广场项目建设。2018 年 8 月 28 日，樊店子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张乙群中标，同时，张乙群与樊店子村签订《新建文体广场工程协议》。工程施工期间，我局派专人定期

督导检查。工程完工后，我局聘请专家进行验收。以上，说明该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十分到位，组织健全，分工明确，工作进度推进的有条不紊，达到了预期要求。

3. “**资金落实**”指标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秀。工程验收合格后，我局向财政局提交《滦州市民政局关于拨付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请示》，经过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拨付资金。说明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等，说明该项目资金完全到位。

4. “**实际支出**”指标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2018 年 12 月底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5. “**财务管理**”指标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合格。会计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我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滞留、挪用、侵占专项资金，或者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性质。

说明财务管理达到绩效考核要求。

(二) 结果绩效 68 分，评价得分 68 分

1. “**产出指标**” 33 分，评价得分 33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完成滦州市雷庄镇樊店子村文体广场工程。

2. “**效果指标**”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工程按质、按量、按时竣工。

3. “满意度指标” 15分，评价得分 15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绩效等级为优。工程改善了樊店子村的基础设施，提升了村容村貌，丰富了村民的业余生活，提升了村民幸福指数，少数民族群众对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为 100%。

三、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重视**。充分认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放在工作的首位。

二是**强化交流**。财务与业务处室之间要多沟通，早谋划，早布置。



2019年3月28日

2018年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02]行政政法科	实施单位	[314002]滦州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
	其中：财政拨款		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文体活动广场工程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文体活动广场的凉亭和长廊，新建雕龙圆柱石头凉亭直径4米、高2.4米；雕龙圆柱长廊长15米、宽2.4米、高2.3米。	1个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518人	518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10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10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